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 (1) 有關收購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之
15% 已發行股本
及
收購 U.S. HEALTHCARE MANAGEMENT ENTERPRISES, INC. 之
100% 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修訂由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GMHG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Top Strength訂立GMHG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op Strength收購GMHG銷售股份，即GMHG之15%已發行股本，為此本公司向Top Strength配發及發行GMHG代價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GMHG之60%已發行股本，並將於完成GMHG收購事項後擁有GMHG之75%已發行股本。

儘管Top Strength於本公佈日期持有GMHG已發行股本的15%，Top Strength於GMHG並無控制任何投票權，原因是Top Strength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為其正式和合法的代理人，以根據不可撤回授權書按本公司絕對酌情行使收購GMHG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Top Strength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GMHG主要股東或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MHG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GMHG購股協議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GMHG購股協議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USHME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GMHG與USHME賣方訂立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據此，GMHG同意向USHME賣方收購USHME之49%銷售股份，即USHME之49%已發行股本，為此本公司向USHME賣方配發及發行USHME代價股份。同日，GMHG與Mark Success訂立購買USHME之51%股份協議。據此，GMHG同意向Mark Success收購USHME之51%銷售股份，即USHME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截至本公佈日期，Mark Success及USHME賣方分別持有USHME之51%及49%已發行股本。於完成USHME收購事項後，USHME將成為GMHG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USHME購股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USHME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GMHG（作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人）、Hope Sky（作為唯一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擔保人）簽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GMHG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Top Strength訂立GMHG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op Strength收購GMHG銷售股份，即GMHG之15%已發行股本，為此本公司向Top Strength配發及發行GMHG代價股份。

GMHG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2. 協議各方

賣方：Top Strength，一家由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全資擁有之公司

買方：本公司

3. 標的事宜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GMHG購股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向Top Strength收購GMHG銷售股份。

4. 代價及支付

購買GMHG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GMHG購股協議時，向Top Strength配發及發行GMHG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發行價每股GMHG代價股份1.4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溢價約11.30%；(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5(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溢價約12.98%；及(i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5港元溢價約11.70%。

代價乃由協議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貿易條件、商業及經營條件及GMHG之未來市場潛力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先決條件

GMHG購股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Top Strength及GMHG已取得執行及履行GMHG購股協議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GMHG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GMHG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GMHG、本公司及Hope Sky已妥為簽立補充文書；
- (e) GMHG及Hope Sky已妥為簽立註冊權補充協議；
- (f) Maxway Development Limited、Cowi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陸道培先生、段萱女士、甘源先生及Hope Sky已作出放棄；
- (g) Hope Sky及GMHG已妥為簽立解除契據；及
- (h) 於完成日期，GMHG購股協議項下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6. 完成

GMHG購股協議將於本公司達致或豁免上述最後一項條件(上述第5(b)及(c)段除外，彼等乃不合資格予以豁免)當日後之2(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該完成須於不遲於GMHG購股協議日期後滿120日當日之日子(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日子)發生。

7. 禁售

Top Strength承諾於由完成GMHG購股協議日期起九(9)個月期間內，Top Strength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發出同意書情況下，不會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任何GMHG代價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的證券)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無論上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GMHG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GMHG之60%已發行股本，並將於完成GMHG收購事項後擁有GMHG之75%已發行股本。

USHME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GMHG與USHME賣方訂立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據此，GMHG同意向USHME賣方收購USHME之49%銷售股份，即USHME之49%已發行股本，為此本公司向USHME賣方配發及發行USHME代價股份。同日，GMHG與Mark Success訂立購買USHME之51%股份協議。據此，GMHG同意向Mark Success收購USHME之51%銷售股份，即USHME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2. 協議各方

賣方：USHME賣方

買方：GMHG

本公司

3. 標的事宜

GMHG已同意根據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向每名USHME賣方收購各自的USHME之49%銷售股份。

4. 代價及支付

購買USHME之49%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時，向USHME賣方（按彼等各自於USHME之49%銷售股份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USHME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發行價每股USHME代價股份1.4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溢價約11.30%；(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5（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溢價約12.98%；及(i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5港元溢價約11.70%。

代價乃由協議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淨資產值、貿易條件、商業及經營條件及USHME之未來市場潛力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先決條件

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GMHG、USHME賣方及USHME已取得執行及履行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USHME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於完成日期，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項下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6. 完成

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將於GMHG達致或豁免上述最後一項條件(上述第5(b)段除外，其乃不合資格予以豁免)當日後之2(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該完成須於不遲於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日期後滿60日當日之日子(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日子)發生。

7 禁售

每名USHME賣方承諾於由完成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日期起九(9)個月期間內，USHME賣方在未經本公司及GMHG事先發出同意書情況下，不會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任何USHME代價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的證券)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無論上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USHME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購買USHME之51%股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2. 協議各方

賣方：Mark Success

買方：GMHG

3. 標的事宜

GMHG已同意根據購買USHME之51%股份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向Mark Success收購USHME之51%銷售股份。

4. 代價及支付

有關USHME之51%銷售股份之代價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應由GMHG於完成購買USHME之51%股份協議時，以現金向Mark Success支付。

代價乃由協議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淨資產值、貿易條件、商業及經營條件及USHME之未來市場潛力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先決條件

購買USHME之51%股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GMHG、Mark Success及USHME已取得執行及履行購買USHME之51%股份協議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
- (b) Golden Meditech (HK)及China Bright(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Montego Bay為受益人執行解除事宜；及
- (c) 於完成日期，購買USHME之51%股份協議項下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6. 完成

購買USHME之51%股份協議將於GMHG達致或豁免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之2(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該完成須於不遲於購買USHME之51%股份協議日期後滿60日當日之日子(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日子)發生。

截至本公佈日期，Mark Success及USHME賣方分別持有USHME之51%及49%已發行股本。於完成USHME收購事項後，USHME將成為GMHG之全資附屬公司。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GMHG(作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人)、Hope Sky(作為唯一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擔保人)簽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其他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者一樣。根據補充文書對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乃經GMHG、Hope Sky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決定，現概述如下：

- 換股價** : 每股GMHG股份初步為1,673.00美元（相等於約13,049.4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GMHG股份** : 按每股GMHG股份1,673.00美元（相等於約13,049.4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獲悉數轉換，將導致合共發行16,736股GMHG股份，佔轉換時GMHG已發行在外之116,736股法定已發行股份之14.34%（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及假定GMHG之交易後估值為195,253,333美元（相等於約1,522,975,997.4港元））。
- 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 : (1)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7個月首日起隨時要求GMHG悉數贖回或促成他人贖回當時未贖回之任何或全部可換股票據，所按金額等於到期贖回金額（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 (2) 倘發生任何加速贖回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i)本公司或GMHG集團控制權之任何變動；(ii)本公司於GMHG之權益減至低於30%；(iii)任何違約事件；或(iv)任何政府機關頒發任何具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判斷、命令、通函、規則草案或警告)，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GMHG以現金(美元)悉數贖回及償付當時尚未贖回之任何或所有可換股票據，所按金額等於當時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加適用溢價(有關溢價將給予有關票據持有人一項年率為25%之內部回報率)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根據補充文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定義亦已修訂為：指(a)公司已獲包銷承諾之註冊公開發售股份，即以要約方式向公眾發售該等股份(如適用，連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出售以換取現金，並一併進行該等股份之國際配售(如適用，連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提述，須包括(如適用)如此的國際配售)，同時已獲得批准股份可於美國或香港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或(b)透過普遍接納之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反向收購等等，在任何該等信譽良好證券交易所進行之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事宜，作價為不少於167,500,000美元之GMHG發售前估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醫療設備及服務經銷商，為在聯交所的首個中國境外公開上市醫療設備企業。

本集團作為中國醫療行業的先行者，於醫療設備、臍帶血庫、醫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醫療服務領域均擁有出色的往績，能夠率先識別難得的發展機遇，不斷培養及擴大業務，並成就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長期增長，透過有機增長及策略擴充成為中國醫療行業的領導者。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依據其在創新及市場專長方面的優勢以及捕捉中國保健行業內新興的機會的能力，透過已經證實作為「創業者+經營者+基礎投資者」的策略地位成功在各市場樹立主導地位。這使得本集團能充分利用各業務單位的內在價值，釋放出資源專注於營運，加速吸收市場份額並有效加速業務增長。

有關GMHG集團之資料

GMH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MH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亞太地區投資醫院所有權及管理及醫院相關行業。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GMHG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GMHG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2,5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MHG股東應佔未計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為無及約為39,2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MHG股東應佔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無及約為6,573,000港元。

有關TOP STRENGTH之資料

Top Strengt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全資擁有。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為專門在中國從事項目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Top Strength同意透過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向本公司交出收購GMHG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作為促使Top Strength收購收購GMHG股份的誘因。

儘管Top Strength於本公佈日期持有GMHG已發行股本的15%，Top Strength於GMHG並無控制任何投票權，原因是Top Strength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為其正式和合法的代理人，以根據不可撤回授權書按本公司絕對酌情行使收購GMHG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Top Strength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GMHG主要股東或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以上基準，Top Strength及Top Strengt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USHME之資料

USHME為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擁有SEIMC(上海首間綜合海外醫療設施)的56%股本權益。SEIMC為一家中美合營企業，自二零零三年起提供世界級普通科醫療、專科醫療及外科手術服務。

SEIMC在提供一貫優質保健服務，達致最佳臨床結果、病人滿意程度及提升生活質素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SEIMC專注於疾病預防及普通科醫療護理、內科、外科手術、婦產科、兒科、眼科、耳鼻喉科、牙科、皮膚科、醫學美容科、腫瘤科、急症醫學、復康科、麻醉學、病理學、醫學化驗所、醫學影像服務及傳統中醫治療。

按照USHME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USHM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8,537,000港元，USHME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未計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10,814,000港元及3,689,000港元。USHME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8,633,000港元及2,787,000港元。

有關MARK SUCCESS及USHME賣方之資料

除PAMC及Mark Success外，所有USHME賣方均為醫生／醫學執業人士或為該等個別人士或其家屬持有實益權益的受託人。PAMC為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院業務。Mark Succes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ark Success及所有USHME賣方(包括PAMC)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儘管本公司已擁有GMHG已發行股本的60%，本公司擬增加其於GMHG的股份比例，原因是董事認為GMHG將提供於中國醫院管理市場的卓越增長前景。GMHG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吸引的機會，增加其於這高速發展範疇的地位。預期GMHG將憑藉其在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高利潤市場不斷擴充業務，把握這股增長潛力。

USHME收購事項代表本公司在進軍保健服務及醫院管理高檔市場方面取得重大進展。SEIMC作為上海首家中美合營企業醫院，自二零零三年起已在中國上海經營一所私營醫院，並已在駐外人員市場建立穩建領先優質醫療供應者的良好信譽。

收購事項與本公司透過自身發展及策略性擴充達致長遠增長及成為中國醫院管理行業領導者的核心策略相符。預期SEIMC將為本集團創造正面回報。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收購USHM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進一步增加其於GMHG的權益及控制權是本集團控制SEIMC的良機。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GMHG購股協議及USHME購股協議（兩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會上已審閱及批准GMHG購股協議及USHME購股協議。在該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因利益衝突須放棄投票。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預期GMHG代價股份及USHME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任何股東批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自獲授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已據此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股份。GMHG代價股份及USHME代價股份合共將佔一般授權約46.72%。

於緊接及緊隨GMHG收購事項及USHME之49%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GMHG 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假設USHME之49% 收購事項並無發生)		於緊隨USHME之 49%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假設GMHG 收購事項並無發生)		於緊隨GMHG 收購事項 及USHME之49% 收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op Strength	—	—	131,756,756	6.52%	—	—	131,756,756	6.44%
USHME賣方 股東(不包括 Top Strength及 USHME賣方)	—	—	—	—	26,351,351	1.38%	26,351,351	1.28%
	1,889,027,720	100.00%	1,889,027,720	93.48%	1,889,027,720	98.62%	1,889,027,720	92.28%
合共	1,889,027,720	100.00%	2,020,784,476	100.00%	1,915,379,071	100.00%	2,047,135,827	1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GMHG收購事項而言，儘管Top Strength於本公佈日期持有GMHG已發行股本的15%，Top Strength於GMHG並無控制任何投票權，原因是Top Strength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為其正式和合法的代理人，以根據不可撤回授權書按本公司絕對酌情行使GMHG銷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Top Strength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GMHG主要股東或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MHG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GMHG購股協議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GMHG購股協議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就USHME收購事項而言，由於USHME購股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USHME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GMHG股份」	指	由Top Strength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之15,000股GMHG股份，即GMHG之15%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由Montego Bay、Golden Meditech (HK)及China Brigh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涉及(其中包括)收購Topshin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60%
「收購事項」	指	GMHG收購事項及USHME收購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接受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之公眾假期)
「China Bright」	指	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由GMHG發行本金總額28,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以及可轉換為GMHG股份之優先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解除契據」	指	由Hope Sky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有關GMHG致Hope Sky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關於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解除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38,398,9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GMHG」	指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MHG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GMHG購股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向Top Strength收購GMHG銷售股份

「GMHG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GMHG購股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8港元向Top Strength配發及發行之131,756,756股新股份
「GMHG集團」	指	GMHG及其附屬公司
「GMHG銷售股份」	指	15,000股GMHG股份，即GMHG之15%已發行股本，為GMHG購股協議項下之標的事宜
「GMHG股份」	指	GMHG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GMHG購股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Top Strength就GMHG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購股協議
「Golden Meditech (HK)」	指	Golden Meditech (HK)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GM Hos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e Sky」	指	Hop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由本公司、GMHG、Maxway Development Limited、Cowi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陸道培先生、段萱女士、甘源先生、Hope Sky及Top Strengt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不可撤銷授權書」	指	由Top Strengt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涉及行使收購GMHG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k Success」	指	Mark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Montego Bay」	指	Montego Bay Chinse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AMC」	指	PAMC Ltd.，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USHME約23.78%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解除事宜」	指	由Golden Meditech (HK)及China Bright以Montego Bay為受益人所簽立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溢利保證承諾之解除契據
「SEIMC」	指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之醫院，USHME擁有其56%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文書」	指	由GMHG(作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人)、Hope Sky(作為唯一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擔保人)簽立之補充平邊契據，補充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
「註冊權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Hope Sky簽立有關彼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註冊權協議之補充協議
「Top Strength」	指	Top Streng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USHME」	指	U.S. Healthcare Management Enterprises, Inc.，一家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法團
「USHME之49% 收購事項」	指	GMHG根據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向USHME賣方收購USHME之49%銷售股份
「USHME之49% 銷售股份」	指	3,107,090股股份，即USHME之49%已發行股本
「購買USHME之49% 股份協議」	指	本公司、GMHG及USHME賣方就USHME之49%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購股協議
「USHME之51% 收購事項」	指	GMHG根據購買USHME之51%股份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向Mark Success收購USHME之51%銷售股份

「USHME之51% 銷售股份」	指	3,233,910股股份，即USHME之51%已發行股本
「購買USHME之51% 股份協議」	指	GMHG及Mark Success就USHME之51%銷售股份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購股協 議
「USHME收購事項」	指	USHME之49%收購事項及USHME之51%收購事 項
「USHME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之條款， 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8港元向USHME賣方配發及 發行之合共26,351,351股新股份
「USHME集團」	指	USHME及其附屬公司，SEIMC
「USHME購股協議」	指	購買USHME之49%股份協議及購買USHME之 51%股份協議
「USHME賣方」	指	(1) Medical Corporation Retirement Trust、(2) Shi-Yin Wong, M.D.、(3)Wah Lam、(4)Stephen Kwan, M.D.、(5) Alice Kwan、(6) Stephen Kwan, M.D., Pension Trust、(7) Tit Sang Li, M.D.、 (8)Nga Wong, M.D.、(9)The Li Family Trust、 (10) Carl Moy, M.D.、(11)Karen Moy、(12) George Ma, M.D.、(13) Rebecca Ma及(14) PAMC 之統稱
「放棄」	指	Maxway Development Limited、Cowi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陸道培先生、段萱女士、甘 源先生及Hope Sky放棄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之優 先購買權及聯合銷售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金路女士、魯天龍先生及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